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6-2679751#233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d0026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35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「"應元"安比西林膠囊500公絲（胺苳青黴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6192號）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日衛授食字第1101401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「"應元"安比西林膠囊500公絲（胺苳青黴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6192號）」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3月9日	第 5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醫保主委 4. 藥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藥誼主委 7. 藥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